

鲁村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鲁村镇 2025 年“同心防溺水”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鲁政发〔2025〕15 号

各共同体党委、村，各有关单位：

现将《鲁村镇 2025 年“同心防溺水”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鲁村镇人民政府

2025 年 6 月 5 日

鲁村镇 2025 年“同心防溺水”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学校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加强预防未成年学生溺水安全教育管理，遏制溺亡事件发生，根据《沂源县教育和体育局等 10 部门关于印发<2025 年“同心防溺水”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结合我镇实际，决定开展鲁村镇 2025 年“同心防溺水”专项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总体目标

突出溺水事件预防，切实看牢未成年学生中的留守儿童、单亲家庭儿童、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及困境儿童等重点人群；把牢 5 月至 10 月天气炎热、暑期、节假日等溺水事件高发时段；守牢易发生溺水事件的溪流、河塘、坑坝、湖泊、水库等危险水域。切实做到宣传教育全覆盖、警示标识全覆盖、隐患排查全覆盖、监管监控全覆盖，筑牢防范学生溺水屏障。

二、组织领导

成立鲁村镇预防未成年学生溺水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具体组织、指导、协调、督促开展“同心防溺水”专项行动。各共同体党委、村，各有关单位要按照要求组织开展相关工作。

三、阶段划分

根据全县统一部署，“同心防溺水”专项行动从即日起启动至11月底结束，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5月中旬)。根据全县统一安排，启动鲁村镇“同心防溺水”专项行动，结合实际工作，细化本单位方案，进一步明确目标任务、责任分工和工作措施等内容，全面做好专项行动的部署发动。

(二)组织实施(9月底前)。全镇中小学幼儿园要利用“1530”安全教育模式，加强防溺水常态化宣传教育；组织学习《防溺水安全教育学习手册》等教育读本；通过家委会、家访、结对帮扶等手段，加强班级男生、外来务工家庭子女、单亲家庭子女及留守儿童等重点群体的教育提醒。各共同体党委、村，各有关单位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原则，持续对区域内分管水域进行安全隐患排查。

(三)督促检查(10月底前)。镇督查室定期对各共同体党委、村，各有关单位及危险水域进行明察暗访，确保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及“同心防溺水”专项行动各项工作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四)总结提升(11月底前)。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对专项行动开展过程中的先进做法，加大经验总结和宣传力度。

四、工作措施

(一)组织召开动员部署会议。组织召开一次会商研判工作会议，认真分析形势，研究防范措施，各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联合制定完善防溺水工作各项规章制度，联合开展防溺水教育宣传各项活动。要加强部门协作配合，建立分片包干督查机制，完善定期会商、联合整治等防溺水工作督查整治机制。对需要相关部门单位及上级业务部门帮助支持的，要及时报告、主动对接，推动形成防溺水工作的强大合力。

(二)组织水域安全隐患排查。国土、农业农村、水利等部门要集中时间、集中力量，对辖区内河道、山塘、水库、水坝、沟渠、坑洞、废弃矿井等重点水域进行全面排查，逐一建立台账，设立警示标志，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在全面排查的基础上，对各类水域安全进行风险评级，凡是学生常去游泳的地方，要设标识；凡是曾经发生溺水事件的水域，要竖立“溺亡多发地”标识标牌；凡是水深高危水域，要设警示标语；凡是开放性危险水域，要做好日常巡查，休息日、节假日要增加巡查密度，对人迹罕至偏僻水域，节假日要适当增加巡查次数，严防发生溺亡事件。

(三)组织简易施救设施配备。要对辖区内学生经常戏水游泳的重点水域，以及往年容易发生落水的涉水隐患地段进行全面清查，把施救设备配备情况形成台账并配齐配足；各单位要加大对高风险部位要添置完善长绳、竹竿、救生圈、救生衣等必要救护设施的督导。要主动作为，争取企事业单位和爱心人士的大力支持，启动“爱心救生圈”捐赠活动，因地制宜放置救生设施，让涉溺水危险的人第一时间能进行自救或互救。化防溺水措施，在危险水域周边设置智慧视频监控和喊话喇叭，进入危险区域人员实时跟踪、预警、喊话、驱离。

(四)建立同学相互提醒机制。各中小学校要根据学生家庭住址进行分组，成立防溺水“联防小组”，建立相互提醒机制，小组成员之间相互交流防溺水知识，对于学生私自违规下水玩耍和到危险水域冒险行为，小组其他成员要及时报告家长和老师，以便及时制止，防止危险发生。要严格落实“三包靠”教育制度，学校班子成员包级部、级部包班级、老师包学生，对班内男生、农村学生、留守儿童和家中无人照管学生，要做到“一对一”包靠教育，建立包靠台账，熟知包靠学生家庭情况。特别是班主任要包靠重点学生，任课教师包靠其他学生，实现男生包靠全覆盖。班主任在暑假前最少开展1轮次的防溺水谈心活动，要求教师学生1对1恳谈，做好记录。

(五)组织全覆盖式宣传发动。根据县专项行动领导小组要求，组织一次防溺水宣传发动，把防溺水安全教育活动从学校延伸到家庭、社区、村居，多形式对学生及家长进行安全教育、警示教育，让广大家长明确保护子女安全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唤起全社会对学生安全管理工作的支持和配合，齐心协力防范涉生安全事件的发生。要督促家长发挥监管作用，通过《致家长的一封信》等形式，督促家长落实监护责任，做好学生上放学、周末和节假日等离校时段的监护陪伴。镇宣传办及时转发宣传县融媒体在各类媒体上宣传的防溺水知识、防溺水公益广告等，做到天天播放、天天宣传，反复提醒学生家长和公众认识到溺水的严重性和危害性。各单位，各共同体党委、村要在各自职责内开展好预防未成年学生溺水宣传教育工作。要充分发挥村大喇叭、条幅、宣传栏、LED电子屏、村级微信群、明白纸等宣传教育阵地作用，最大限度地做好社会层面的防溺水宣传教育。

(六)召开防溺水专题家长会。各中小学校要采取线上线下等形式，组织各班级召开一次防溺水专题家长会，增强家长安全意识和责任意识，切实担负起监护责任，对孩子行踪要做到知去向、知归时、知同伴、知内容。各中小学要提前将家长会时间和要求通知到每一位家长，确保所有家长和监护人参加会议。要及时收集、统计家长参会情况，对因故不能参加的，要通过微信、电话等形式做好回访和交流，做到不漏一所学校、一个年级，不落一名学生、一个家庭。

(七)组织上好防溺水专题课。要利用暑假等特殊时期部署村居对辖区内学生开展防溺水讲座、防溺水模拟演练、实地警示教育等校外防溺水专题教育。各中小学校要结合本校和学生实际，采取易于为中小学生接受的方式，在日常安全教育的基础上，有针对性地组织一堂防溺水专题课。要采取案例教学、情景再现等体验教育方式，让学生充分感受到溺水的严重危害，受到警示震慑。要反复提醒学生，远离危险水域，遇到他人溺水要沉着应对，准确认识和评估风险，以最快速度寻求成人帮助，不要贸然盲目施救，避免引发更大悲剧。探索建立防溺水有

奖举报制度，对于举报并制止学生涉水、戏水行为的，经查证属实，给予一定金额的奖励。

(八)开展暑期督查。暑假期间，镇督查室要对重点水域持续开展督导检查，督促各共同体党委、村，各有关单位落实水域监管责任。实行定期通报制度，对检查发现的问题由镇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监督抓好整改落实。

(九)实行事故复盘制度。坚持“尽职免责、失职追责”原则，建立事故复盘工作机制，对发生的未成年学生溺亡事件，由相关负责人进行复盘推演，深入剖析原因，核查在水域管理、教育提醒等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防范同类事件重蹈覆辙。因水域看护不到位的，追究水域主体单位责任；因学生教育提醒未落实的，追究教育部门和学校责任。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认真组织。要把预防未成年学生溺水工作当作一项政治任务、民生工程，切实增强维护未成年学生生命安全的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迅速行动起来，强化工作措施，建立健全部门、单位、各村间联合检查、信息共享等工作机制，争创“零溺亡”区县，推动防溺水工作扎实有效开展。要建立常态化督导机制，负有分管责任的班子成员，要经常到学校、重点水域检查、暗访，帮助解决急难愁盼问题，并建立台账。

(二)严格督导，落实责任。各单位，各共同体党委、村要明确责任、定岗定人，切实把工作发动起来，把溪流、河塘、湖泊、水库等隐患排查出来，把问题整改消除到位，做到重点时段有人看守，重点水域有警示标识，重点人群有人监护或委托监管。要绘制隐患清单、制定整改方案，按照整改时限和标准严格整改到位。镇督查室对预防溺水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常态督导检查，建立溺水事件一事一报和倒查制度，对重点水域安全隐患排查整改不到位，未按期完成任务的，一律予以通报批评并督促整改到位。

(三)完善制度，强化应急处置。坚持制度创新、标本兼治，着力解决一批影响预防溺水事件工作长远发展的制度机制问题。要创新思路，攻坚克难，把暑期托管服务制度等重点工作与预防溺水工作统筹考虑、部署、推动。要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激励、鞭策效能，将因溺水引发的学生非正常死亡纳入年底考核扣分项。要严格落实信息报告制度，发生溺水亡人事件的，务于 24 小时内上报情况，严禁迟报、瞒报。

附件：1.鲁村镇防范未成年学生溺水专项行动领导小组

2.鲁村镇防范未成年学生溺水专项行动员单位职责分工表

